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508,367.58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25,314,246.04 元。以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42,531,424.60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188,166.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2,200,641.24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4,188,166.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2,941,768.00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441,265.2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